

丽水唯好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 10 亿支蜡笔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QX(竣)20220701

建设单位：丽水唯好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邵金东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 吴学良

报告编写人： 吴学良

建设单位：丽水唯好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电话：13600669657

传真：/

邮编：323000

地址：丽水市万洋众创城七区7幢1号车间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1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3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13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20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22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28
附件 1：项目环评批复.....	31
附件 2：排污登记.....	32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丽水唯好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支蜡笔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丽水唯好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万洋众创城七区 7 幢 1 号车间（共 4 层）				
主要产品名称	蜡笔				
设计生产能力	10 亿支/年				
实际生产能力	5 亿支/年（先行）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4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2 年 5 月	验收监测时间	2022 年 6 月 10 日-11 日		
环评登记表编制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及文号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莲都区分局（编号：2022-006）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82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4.62%
实际总投资	10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5 万元	比例	3.33%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06.05 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4.09 修订版）；</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88 号，2021.2.10 修正；</p>				

<p>验收监测依据</p>	<p>（10）《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p> <p>（11）丽水市生态环境局莲都区分局《丽水唯好唯好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支蜡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备案通知书》（编号：2022-006），2022 年 5 月 11 日；</p> <p>（12）《丽水唯好唯好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支蜡笔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22 年 4 月；</p>
----------------------	---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一、废水</p> <p>项目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1，表 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除 pH 外，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30%;">适用范围</th> <th style="width: 30%;">三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值</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6~9（无量纲）</td> </tr> <tr> <td>2</td> <td>悬浮物</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400</td> </tr> <tr> <td>3</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500</td> </tr> <tr> <td>4</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其他排污单位</td> <td>300</td> </tr> <tr> <td>5</td> <td>石油类</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项目</th> <th style="width: 15%;">适用范围</th> <th style="width: 15%;">间接排放限值</th> <th style="width: 40%;">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氨氮</td> <td>其它企业</td> <td>35</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r> <td>2</td> <td>总磷</td> <td>其他企业</td> <td>8</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他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他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他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他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p>二、废气</p> <p>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40%;">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h style="width: 40%;">企业边界浓度限值</th> </tr> <tr> <th style="width: 15%;">最大允许排放浓度</th> <th style="width: 25%;">排气筒高度</th> <th style="width: 20%;">浓度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不低于15m</td> <td>4.0</td> </tr> <tr> <td>2</td> <td>颗粒物</td> <td>20</td> <td>不低于15m</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019）</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项目</th> <th style="width: 15%;">特别排放限值（mg/m³）</th> <th style="width: 45%;">限值含义</th> <th style="width: 20%;">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NMHC</td> <td>6</td> <td>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td> <td>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最大允许排放浓度	排气筒高度	浓度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60	不低于15m	4.0	2	颗粒物	20	不低于15m	1.0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最大允许排放浓度	排气筒高度		浓度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60	不低于15m	4.0																																				
2	颗粒物	20	不低于15m	1.0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p>三、噪声</p> <p>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2-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区域类型	功能区类别	排放限值	
		昼	夜
厂界	3类	65	55

四、固（液）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简介

丽水唯好文化用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蜡笔生产和销售的公司。企业购得丽水万洋众创城开发有限公司出让的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万洋众创城七区 7 幢 1 号车间（共 4 层）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占地面积约为 829.6m²，总建筑面积约为 3355.48m²。购置注塑机、蜡笔机、包装线、卷笔机、化蜡锅、粉碎机、压机等一系列国产设备，采用熔融、蜡笔成型、卷纸、注塑、组装等工序，建成年产 10 亿支蜡笔项目。

该项目目前已在莲都区经管局登记备案，根据项目登记赋码基本信息表（项目代码：2204-331102-07-02-335266），建设单位向环保部门办理环保相关许可手续。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4 月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了《丽水唯好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支蜡笔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莲都区分局出具的《丽水唯好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支蜡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备案通知书》（编号：2022-006）。

项目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1102MA2E3BNL87001X》，有限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16 日-2027 年-6 月-15 日。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有关规定。通过对该项目现场调查，收集资料 and 检测，评价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要求；检查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考核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正常；以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落实情况、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

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丽水市生态环境局莲都区分局（编号：2022-006）文件要求。我公司于 2022 年 4 月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编制监测方案，并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丽水唯好文化用品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受其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二、建设内容

丽水唯好文化用品有限公司购置注塑机、蜡笔机、包装线、卷笔机、化蜡锅、粉碎机、压机等一系列国产设备，采用熔融、蜡笔成型、卷纸、注塑、组装等工序，建成现状年产 5 亿支蜡笔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1050 万元，环保投资 35 万元。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实行一班制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

本次验收为丽水唯好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支蜡笔项目的先行验收（验收产能为 5 亿支/a）。验收范围为丽水唯好文化用品有限公司所在的厂房厂区。

三、地理位置及建筑布局

（1）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丽水市莲都区万洋众创城七区 7 幢 1 号车间（共 4 层），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情况见下表 3-1，项目地理位置见下图 3-1，项目周围环境见下图 3-2。

表 3-1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项目	方位	最近距离	环境现状
7#地块周边环境概况	东侧	相邻	11#地块，二类工业用地
	南侧	相邻	6#地块、10#地块，二类工业用地
	西侧	相邻	园区道路，山体
	北侧	相邻	8#地块，二类工业用地
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东侧	紧邻	园区道路，4幢车间（浙江协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南侧	相邻	6幢车间
	西侧	相邻	8幢车间
	北侧	相邻	18幢车间

（2）建筑布局

本项目生产厂房为一幢 4 层厂房，其中 1 楼为注塑、原料仓库，2 楼为办公室，3 楼为仓库、包装，4 楼为化蜡、包装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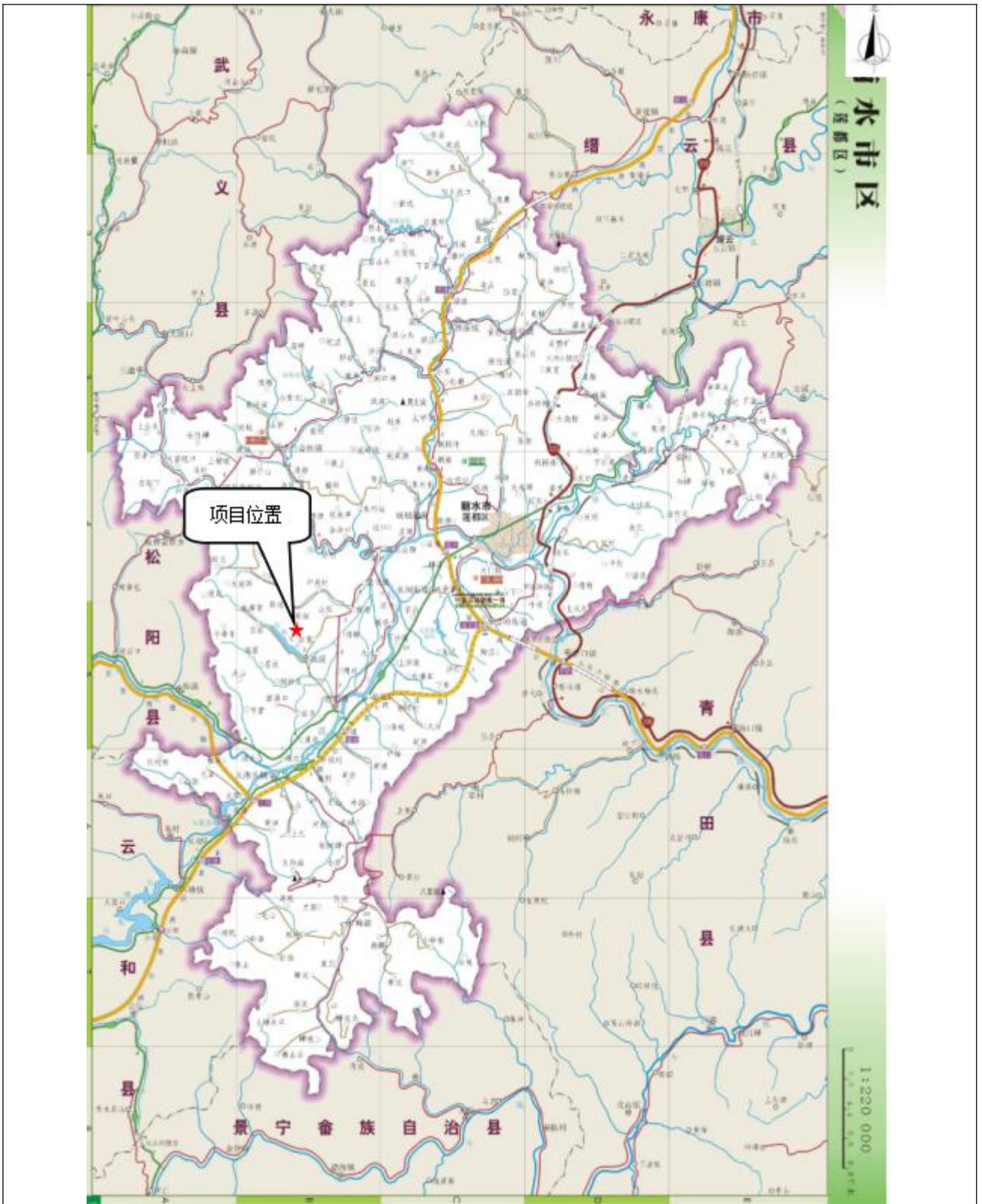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



图 3-2 项目厂界周边情况

四、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项目相关的产品方案如表 3-2。

表 3-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蜡笔	10亿支/a	5亿支/a	约4g/支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及说明

序号	环评建设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注塑机	20	注塑机	7	-13
2	蜡笔机	10	蜡笔机	5	-5
3	包装线	4	包装线	2	-2
4	卷笔机	15	卷笔机	10	-5
5	化蜡锅	30	化蜡锅	10	-20
6	粉碎机	5	粉碎机	1	-4
7	压机	1	压机	1	/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环评阶段消耗量		实际验收消耗量		备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1	石蜡	700吨/年	石蜡	700吨/年	/
2	塑料颗粒(聚乙烯)	300吨/年	塑料颗粒(聚乙烯)	300吨/年	/
3	硬脂酸	1460吨/年	硬脂酸	1460吨/年	/
4	滑石粉	1500吨/年	滑石粉	1500吨/年	/
5	色粉	40吨/年	色粉	40吨/年	/
6	包装纸和包装盒	若干	包装纸和包装盒	若干	/
7	白乳胶	0.1吨/年	白乳胶	0.1吨/年	/

项目主要能耗情况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主要能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验收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水	/	395t/a	/
2	电	/	15万度/a	

五、用水源及排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营运期间用排水源主要是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具体情况见表 3-6。

表 3-6 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

序号	名称	用水量/天	规模	天数	年用水量 t/a	排水量 m ³ /a
1	生活用水	50L/人·d	25人	300天	375	300
2	冷却用水	/			20	循环使用
合计					395	300

六、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6.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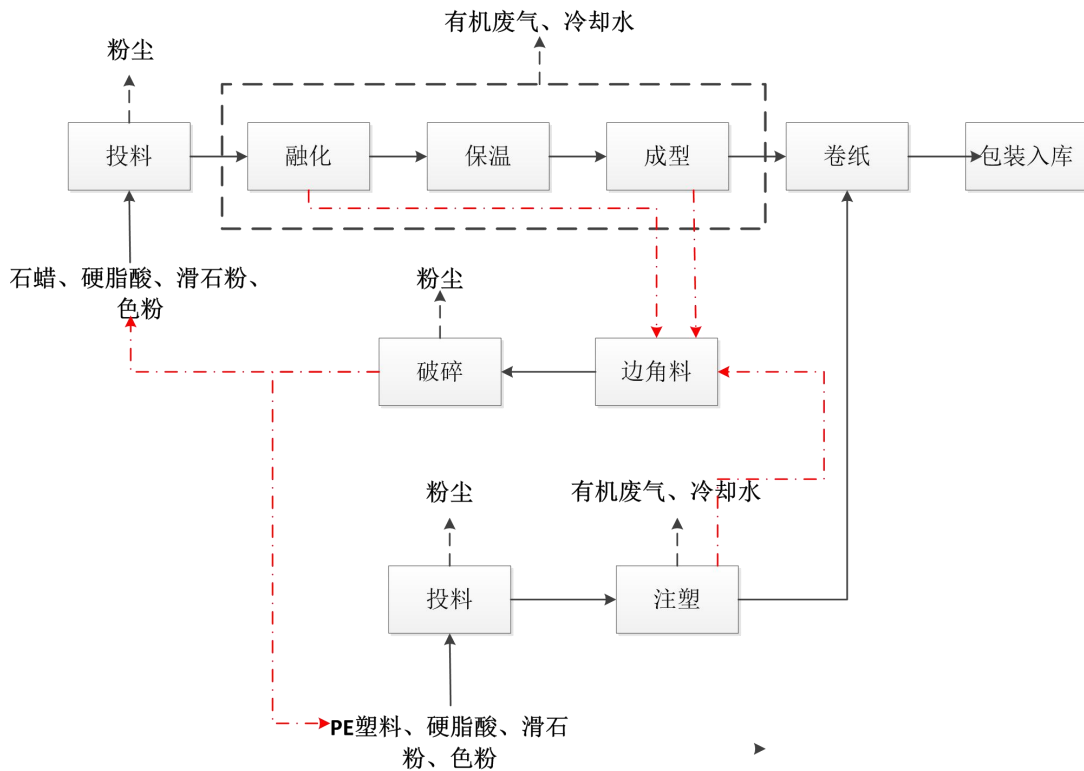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蜡笔的生产分为 2 种工艺。

第一种工艺为：以石蜡、硬脂酸、滑石粉和色粉为原料，投料在化蜡锅中，采用电加热，将原料进行融化，融化温度夏季为 90-100℃，冬季为 100-120℃；融化后的保温，然后倒入到模具中成型，成型时需要采用自来水进行间接冷却；成型后的蜡笔送至卷笔机进行卷纸，然后即可包装入库。

第二种工艺为：以 PE 塑料、硬脂酸、滑石粉和色粉为原料，投料进入到注塑机中，通过注塑机高温将原料融化，模具成型，即可卷纸后包装入库，注塑机也需要采用自来水进行间接冷却。

本项目注塑、融化、成型产生的边角料全部收集后送入破碎机破碎后重新回用，破碎机破碎时可加盖密闭，仅粗碎即可。

6.2 产污工序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3-7。

表 3-7 项目污染物概况表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G1	粉尘	投料、破碎
G2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融化、成型、注塑、卷纸
W1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W2	间接冷却水	成型、注塑
N1	机械噪声	机械设备
S1	包装废物	原料拆包
S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S3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七、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性质、地点、产能、污染治理设施等，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中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更。

实际建设建设内容情况见表 3-8。

表 3-8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项目		环评阶段情况	实际验收情况	备注
项目选址		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万洋众创城七区 7幢1号车间（共4层）	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万洋众创城七区 7幢1号车间（共4层）	符合
主体工程	经济技术指标	占地面积约为829.6m ² ，总建筑面积约为3355.48m ²	占地面积约为829.6m ² ，总建筑面积约为3355.48m ²	符合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符合
	排水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碧湖污水处理厂处理；碧湖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经碧湖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符合
	供电	采用园区市政电网供电	采用园区市政电网供电	符合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设施等	新建化粪池设施、管网等	符合
	废气处理设施	通风换气措施、废气处理设施（空气冷却换热器+多级活性炭吸附）排气筒设施	通风换气措施、废气处理设施（多级活性炭吸附）、风机管道设施等	符合
	噪声治理措施	隔声、减振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符合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或者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或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危废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危废间位于2楼，面积约2m ² ，建设单位已按危险废物贮存管理标准落实了“三防措施”标志标识、建立台账制度。	符合
环境管理	加强管理，强化员工环保意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及措施	项目已基本落实了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员工环保培训	符合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一、废水

1.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基本实现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冷却水。

1.2 防治措施及排放

(1) 生活污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污水管排放，进入碧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冷却水

项目注塑冷却时会用到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会定期消耗，不够时需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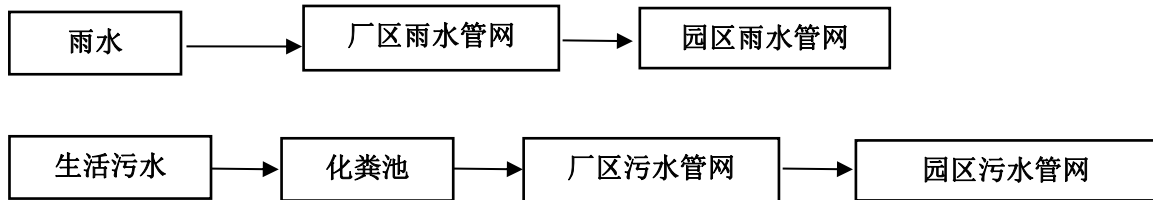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水防治措施

二、废气

2.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破碎粉尘，融化、注塑，卷纸、成型废气。

2.2 防治措施及排放

(1) 破碎粉尘

项目产生的边角料采用粗破工艺，粉尘产生量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 融化、注塑，卷纸、成型废气

①融化：使用石蜡、硬脂酸、滑石粉和色粉作为原料，融化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废气，企业在每台融化锅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引至楼顶多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m 以上排气筒排放。

②注塑：使用硬脂酸、滑石粉、PE 塑料和色粉作为原料，在注塑加热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废气，企业在每台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引至楼顶同融化废气一同处理。

③卷纸：卷纸使用的白乳胶是一种水溶性胶粘剂，废气产生量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④成型：主要是融化锅加热后的原料进行成型加工，企业将锅内加热后的原料等待静

置一会，让融化废气充分收集后，再倒入成型机内，因此成型废气产生量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图 4-1 项目废气防治措施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已按环评要求落实了以下噪声防治措施：（1）选购高效、低噪设备并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2）车间内生产设备合理布局；（3）提倡文明生产，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污染。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包装废物，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等。

- （1）包装废物：主要为原料拆包过程产生的废编织袋，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2）废活性炭：主要来自废气处理过程，由于项目投产运行时间较短，暂未产生废活性炭，后续产生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3）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表 4-1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实际产生量	处置措施
1	包装废物	原料拆包	固态	一般固废	/	1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	3.5t/a	
3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暂未产生	后续产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危废间位于 2 楼，面积约 2m²，企业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对危废间落实了“三防”措施，并张贴标志标识，建立相关的危废台账。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设单位已基本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做出如下措施：（1）加强安全管理，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确保生产职工掌握一定的安全生产技能和风险应急技能；（2）各类建筑内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设施，同时定期对上述设备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下；（3）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保持空气流通顺畅；（4）制定了基本环保管理制度，强化环境保护意识。

5.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监测设施，无在线监测装置。

六、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6.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已对环保设施运行操作，负责对废气、固废等环保设施的运行操作以及做好记录，以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转。

6.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建设单位无监测手段和监测人员，委托验收单位进行监测分析。

七、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工程环评报告表阶段：项目总投资 108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4.62%。

根据建设方提供，项目验收营运期总投资 10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的 3.33%。

表 4-2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环评预估投资（万元）	验收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水	新建管网、化粪池等	5	7
2	废气	通风换气、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管道排气筒等	20	15
3	噪声	隔声降噪	5	8
4	固体废物	固废暂存场所建设、分类收集及处置	10	2
5	应急措施	应急设施、应急物质等	10	3
合计			50	35

由上表可知，企业在废水收集处理、废气收集处理、噪声防治、固废收集等环境保护工作上投入一定资金，确保了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到位，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要求。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表 5-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营运期				
内容类型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对比要求
大气污染物	卷纸、融化、注塑、成型废气	要求企业将融化、成型注塑废气进行收集处理，经空气交换器+多级活性炭设施处理后，15排气筒排放； 卷纸废气产生量较少，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对环境影响不大。	企业已将融化、注塑工序设置了相应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两股废气收集后引至楼顶多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15m以上排气筒排放； 卷纸、成型工艺废气产生量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基本符合
	破碎粉尘	采用粗破工艺，粉尘产生量较少。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基本与环评提出防治措施一致	符合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进入碧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废水经厂区的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碧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冷却水	循环使用	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体废物	包装废物	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生活垃圾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现状暂未产生，后续产生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机械噪声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于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强管理，降低人为噪声。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按照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护措施后，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规定的3类标准要求。	符合
施工期				
企业购得丽水万洋众创城开发有限公司已建厂房作为生产场所，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				

二、审批部门的决定：

丽水是生态环境局莲都区分局《丽水唯好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支蜡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备案通知书》（编号：2022-006）

丽水唯好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提交的备案申请丽水唯好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支蜡笔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丽水唯好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支蜡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承诺备案的要求，按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除外）。

表 5-2 环评批复、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须经集中收集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COD _{Cr} 《500mg/L、BOD ₅ 《300mg/L、石油类<20mg/L、PH: 6-9、NH ₃ -N<35mg/L）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碧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废气	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融化、注塑、成型等各类废气须经集中收集处理后确保各类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相应标准要求后高空排放；确保各类废气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企业边界相应标准要求。	项目已基本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详见上表5-1；通过检测数据结果得知，项目所排放污染物均符合现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特别排放标准要求及厂界标准要求。	符合
噪声	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65分贝，夜间<55分贝。	本项目采取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止措施后，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符合
固废	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需建设危废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包装废物等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项目已按环评要求建设危废暂存场所，并落实了相关的防治措施。废活性炭现状暂未产生，后续产生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项目产生的包装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项目	符合
环境管理	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加强技术人员的环保培训；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	企业已加强环保管理，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并加强员工环保意识，定期开展环保培训，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符合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BOD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38-1999
噪声	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二、监测分析仪器

表 6-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证书编号
1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S-X-045	CL179220407005
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MH1200	S-X-038	CAM2022010008
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MH1200	S-X-039	CAM2022010009
5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S-X-028	ZH-20220301222
6	可见分光光度计	S-L-007	CAB2022070002
7	便携式PH计	S-X-048	CAA2022050008
8	鼓风干燥箱	S-L-009-2	T/AE2022070001
9	标准COD消解器	S-L-013-1	/
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L-018	CAD2022070002
11	分析电子天平	S-L-019	FAD2022070027
12	气相色谱仪	S-L-013-1	CBA2022070001

三、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6-3。

表 6-3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6.5	/	/	/
	6.5			
化学需氧量	234	0.6	≤10	合格
	233			
氨氮	18.3	0.9	≤10	合格
	19.1			
加标回收率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加标回收率%	允许加标回收率%	结果评价	
氨氮	101.0	95-105	合格	
现场空白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浓度 (mg/L)	检出限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0.025	0.02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4	4	合格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4/2010263	0.717	0.704±0.046	合格

四、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6-4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49	94.0dB(A)	93.8dB(A)	93.8dB(A)	± 0.5dB(A)	符合要求

五、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六、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生活废水	厂区总排口 FS1#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	4次/天	2天

二、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WQ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次/天	2天
	厂界下风向WQ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WQ3#	非甲烷总烃	4次/天	2天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有组织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进口、出口YQ1#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2天

三、噪声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ZS1#	LAeq	昼间1次/天	2天
	厂界南侧ZS2#			
	厂界西侧ZS3#			
	厂界北侧ZS4#			

四、固（液）体废物

表 7-5 固废调查内容一览表

类别	属性	调查内容
固废	一般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处置利用情况

五、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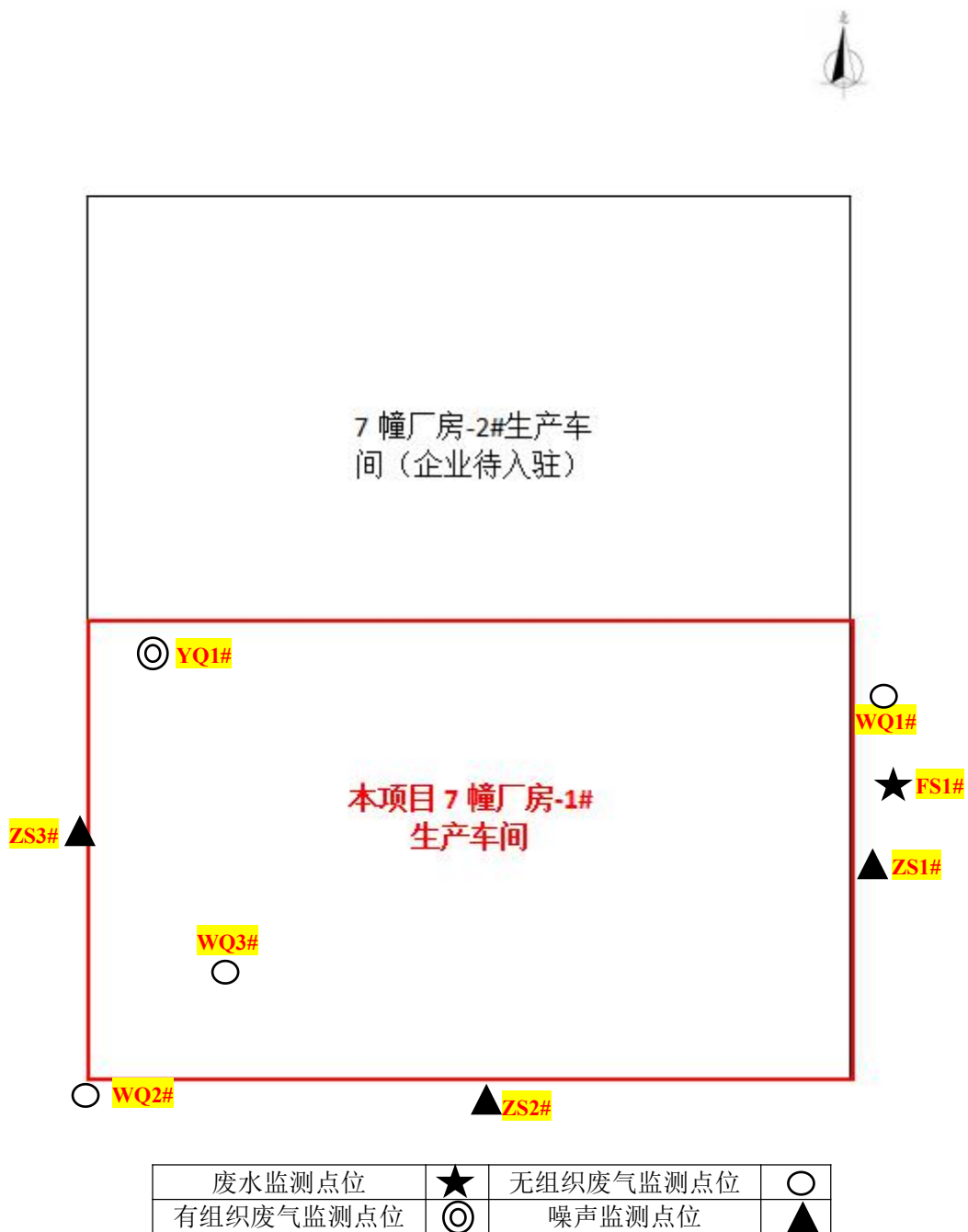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期间工况记录:

丽水唯好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支蜡笔项目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监测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11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监测时应因保证工况稳定、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通过对现场生产状况的调查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报表见表 8-1、表 8-2。

表 8-1 监测工况表

日期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监测期间实际情况
6月10日	10亿支/a	10亿支/a	20万支/d
6月11日			20万支/d

表 8-2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及能耗记录表

日期	名称	本次验收详情
6月10日	水	1.12t/d
	电	312度/d
	原材料	石蜡2t/d、塑料粒子1t/d、硬脂酸4.01t/d、滑石粉3.6t/d、色粉0.1t/d
	主要生产设备	注塑机、蜡笔机、化蜡锅、粉碎机等3.6t/d
	污染防治措施	通风换气措施、废气处理设施（多级活性炭吸附）等
6月11日	水	1.05t/d
	电	322度/d
	原材料	石蜡2t/d、塑料粒子1t/d、硬脂酸4.01t/d、滑石粉3.6t/d、色粉0.1t/d
	主要生产设备	注塑机、蜡笔机、化蜡锅、粉碎机等
	污染防治措施	通风换气措施、废气处理设施（多级活性炭吸附）等

表 8-3 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厂界上风向	6月10日	西	1.2	24.3	99.9	阴
	6月11日	西	1.2	20.7	100.4	阴
厂界下风向	6月10日	西	1.3	24.6	99.8	阴
	6月11日	西	1.3	21.3	100.3	阴
生产车间	6月10日	西	1.3	22.8	99.7	阴
	6月11日	西	1.2	23.5	99.7	阴

二、项目污染物监测结果：

2.1、废水监测结果

2022 年 6 月 10 日~11 日对项目所排放的废水污染物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如下表所示。

表 8-4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	达标与否
		6月10日				6月11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厂区总排口 FS1#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pH值	6.7	6.9	7.0	6.8	6.6	6.5	6.6	6.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36	244	230	249	231	247	232	234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1.4	60.3	62.0	60.2	63.5	61.3	62.3	60.1	300	达标
	氨氮	18.6	19.7	20.7	18.0	21.8	19.9	19.1	21.6	35	达标
	悬浮物	37	42	35	39	36	32	42	37	400	达标
	石油类	0.84	0.98	0.83	0.82	0.97	1.05	1.32	1.19	20	达标
	总磷	0.265	0.296	0.281	0.253	0.253	0.285	0.265	0.273	8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总排口废水中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2、废气监测结果

2.2.1 无组织排放

2022 年 6 月 10 日~11 日对项目企业边界和熔融车间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具体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8-5，表 8-6，气象参数见表 8-3。

表 8-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厂界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WQ1#	6月10日	第一次	0.037	0.54
		第二次	0.055	0.40
		第三次	0.074	0.32
		第四次	0.074	0.33
	6月11日	第一次	0.072	0.25
		第二次	0.054	0.33
		第三次	0.073	0.26
		第四次	0.129	0.33
厂界下风向 WQ2#	6月10日	第一次	0.257	1.44
		第二次	0.240	1.18
		第三次	0.242	1.08
		第四次	0.261	1.08
	6月11日	第一次	0.325	1.20
		第二次	0.200	1.15
		第三次	0.313	0.81
		第四次	0.294	1.05
排放标准			1.0	4.0
达标与否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厂界标准要求。

表 8-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熔融出丝车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WQ3#	6月10日	第一次	1.64
		第二次	1.54
		第三次	1.87
		第四次	1.90
	6月11日	第一次	1.57
		第二次	1.75
		第三次	1.63
		第四次	1.40
排放标准			6.0（监测点1h浓度均值）
达标与否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车间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019）中标准要求。

2.2.2 有组织排放

2022年6月10日~11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2天监测，具体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8-7。

表 8-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非甲烷总烃
废气排气筒进口 YQ1#	6月10日	第一次	37.58
		第二次	33.99
		第三次	31.46
	6月11日	第一次	28.85
		第二次	37.89
		第三次	34.86
均值			34.10
标杆流量m ³			11897
排放速率kg/h			0.406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非甲烷总烃
废气排气筒出口 YQ1#	6月10日	第一次	5.37
		第二次	5.04
		第三次	5.23
	6月11日	第一次	5.12
		第二次	5.02
		第三次	4.53
均值			5.05
标杆流量m3			12698
排放速率kg/h			0.064
排放标准			60
达标与否			达标

8-8 废气处理效率

排气筒	指标名称		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出口	处理效率%
YQ1#	非甲烷 总烃	浓度mg/m3	34.10	5.05	85.19
		排放速率kg/h	0.406	0.064	84.24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标准要求。根据监测数据核算，项目非甲烷总烃污染物处理效率达到 80%以上。

2.3、噪声监测结果

2022 年 6 月 10 日~11 日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8-9。

表 8-9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序号	测点名称	昼间噪声级 dB(A)	排放标准dB(A)	达标与否
6月11日	ZS1#	厂界东侧	60.5	昼间≤65	达标
	ZS2#	厂界南侧	59.6	昼间≤65	
	ZS3#	厂界西侧	62.2	昼间≤65	
	ZS4#	厂界北侧	58.9	昼间≤65	
6月12日	ZS1#	厂界东侧	59.0	昼间≤65	达标
	ZS2#	厂界南侧	59.4	昼间≤65	
	ZS3#	厂界西侧	58.7	昼间≤65	
	ZS4#	厂界北侧	61.7	昼间≤65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2.4、固（液）体废物监测调查结果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废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如下：

包装废物产生量为 1t/a，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5t/a，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 号），“十二五”期间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SO₂、NH₃-N、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VOCs。

项目厂区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环评文件，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VOCs0.165t/a。

根据监测期间结果核算，项目实际 VOCs 排放量为：0.154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表 8-8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类别名称	排放速率 (kg/h)	工作时间 (h/a)	实际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t/a)	增减量 (t/a)	是否满足要求
1	VOCs	0.064	2400	0.154	0.165	-0.011	是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一、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论

无组织排放：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厂界标准要求。生产车间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019）中标准要求。

有组织排放：项目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标准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项目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154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六、总结论

丽水唯好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支蜡笔项目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登记表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和建议要求

（1）其他说明事项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新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工艺废气污染物已按照环评要求进行收集处理（多级活性炭吸附）。验收过程简况详见报告 P5 页，项目均已落实相关手续

并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批，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验收”相关要求。

其他环保措施主要有通过对员工培训，强化员工的环保意识，开展文明生产，以及加强生产设备的的维修与保养，并建立运行台账，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2）建议与要求

建立健全的环保规章制度，有条件时可设定环保专员管理企业环保工作，并及时反馈工作情况。

每年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项目厂区内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10亿支蜡笔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丽水万洋智造小镇7#地块7幢1#车间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412笔的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服务情况	10亿支/年				验收实际情况	10亿支/年		环评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莲都区分局				审批文号	编号（2022-006）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				竣工日期	2022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年6月16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102MA2E3BNL87001X				
	验收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8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4.6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3.33				
	废水治理（万元）	7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天					
建设单位	丽水唯好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102MA2E3BNL87		验收监测时间	2022年6月10日-11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粉尘												
	烟（粉）尘												
	VOCs						0.154					0.165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附件 1：项目环评批复

丽水唯好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支蜡笔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

编号：2022-006

丽水唯好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提交的备案申请丽水唯好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支蜡笔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丽水唯好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支蜡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承诺备案的要求，按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除外）。



附件 2：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102MA2E3BNL87001X

排污单位名称：丽水唯好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万洋众创城七区 7 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2MA2E3BNL87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6月16日

有效期：2022年06月16日至2027年06月1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验收组意见及签到单

丽水唯好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支蜡笔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2022 年 7 月 10 日，建设单位丽水唯好文化用品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丽水唯好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支蜡笔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QX(竣)20220701），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与会代表进行了现场检查，经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丽水唯好文化用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蜡笔生产和销售的公司。企业购得丽水万洋众创城开发有限公司出让的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万洋众创城七区 7 幢 1 号车间（共 4 层）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占地面积约为 829.6m²，总建筑面积约为 3355.48m²。购置注塑机、蜡笔机、包装线、卷笔机、化蜡锅、粉碎机、压机等一系列国产设备，采用熔融、蜡笔成型、卷纸、注塑、组装等工序，建成年产 10 亿支蜡笔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实行一班制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已在莲都区经商局登记备案，根据项目登记赋码基本信息表（项目代码：2204-331102-07-02-335266），建设单位向环保部门办理环保相关许可手续。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4 月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了《丽水唯好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支蜡笔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

于2022年5月11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莲都区分局出具的《丽水唯好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0亿支蜡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备案通知书》（编号：2022-006）。

项目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1102MA2E3BNL87001X》，登记日期为2022年6月16日。企业现已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050万元，环保投资35万元，占总投资的3.3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丽水唯好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0亿支蜡笔项目（5亿支）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和验收监测表，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主要生产设备等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本项目基本实现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冷却水。

（1）生活污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污水管排放，进入碧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2）冷却水

项目注塑冷却时会用到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会定期消耗，不够时需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破碎粉尘，融化、注塑，卷纸、成型废气。

（1）破碎粉尘

项目产生的边角料采用粗破工艺，粉尘产生量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 融化、注塑，卷纸、成型废气

①融化：使用石蜡、硬脂酸、滑石粉和色粉作为原料，融化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废气，企业在每台融化锅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引至楼顶多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m 以上排气筒排放。

②注塑：使用硬脂酸、滑石粉、PE 塑料和色粉作为原料，在注塑加热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废气，企业在每台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引至楼顶同融化废气一同处理。

③卷纸：卷纸使用的白乳胶是一种水溶性胶粘剂，废气产生量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④成型：主要是融化锅加热后的原料进行成型加工，企业将锅内加热后的原料等待静置一会，让融化废气充分收集后，再倒入成型机内，因此成型废气产生量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已按环评要求落实了以下噪声防治措施：（1）选购高效、低噪设备并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2）车间内生产设备合理布局；（3）提倡文明生产，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污染。

4. 固废：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包装废物，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等。

（1）包装废物：主要为原料拆包过程产生的废编织袋，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废活性炭：主要来自废气处理过程，由于项目投产运行时间较短，暂未产生废活性炭，后续产生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监测期间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1、废水：本项目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

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厂界标准要求。生产车间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019）中标准要求。

有组织排放：项目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标准要求。

3、噪声：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项目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5、总量控制

根据总量核算，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154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现场检查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丽水唯好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支蜡笔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丽水唯好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支蜡笔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的相关要求。验收组认为可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文件”，复核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的实际生产规模、主要设备、原辅材料、

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等相关信息，并作比较分析。

2、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规范操作规程，完善各种环保台帐，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3、进一步提高各类废气收集、处理率，完善废气处理工艺，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确保各类废气处理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4、规范固体废物管理工作。规范各类固废暂存场所，做好防渗漏工作，完善标志标识，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管理、转移、处置。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丽水唯好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支蜡笔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丽水唯好文化用品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2022 年 7 月 10 日

丽水唯好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10亿支蜡笔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签到单 <续>

会议地点: _____ 时间: 2022年7月14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郑厚兵	唯好文化用品	330303196501260096	1360667657	验收组组长(业主)
2					环评单位
3					环保设施单位
4	郑厚兵	浙江中鑫检测	332001198106035113	13967024933	验收检测单位
5	程海松	丽水中鑫检测	332520197412081610	15405788896	专家
6	郑厚兵	省地质院	330411198310180219	1896907808	专家
7	郑厚兵	丽水中鑫检测	330101196606010009	13587161789	专家
8	郑厚兵	丽水中鑫检测	330101196606010009	18251878731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